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09:30 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互联”）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来源为：全资子公司国都互联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和资本公积2,000万元，合计4,000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国都互联经营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